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锁定期届满，已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 个月至 12 个月内减持 23,910,000 股，占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所持股份总数的 49.9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票数 23,929,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及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份回购用途及比例的议案》，截止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 47,839,206 股，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中核钛白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名称：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 47,839,206 股，占总股本的 3.0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

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 个月至 12 个月内减持所持股份总数的 49.9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票数 23,929,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

根据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以后内择机减持剩余全部股票，即择机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后。

二、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4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名单的范围等，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只能出售所有股份的 50%）。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